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0,746	237,211
直接費用		<u>(319,110)</u>	<u>(235,676)</u>
毛利		1,636	1,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8	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842)	(13,292)
融資成本	6	<u>(27)</u>	<u>(4)</u>
除稅前虧損		(11,975)	(11,697)
所得稅抵免	7	<u>181</u>	<u>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	<u><u>(11,794)</u></u>	<u><u>(11,61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u>(0.04)</u></u>	<u><u>(0.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29	757
使用權資產		345	3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2	70	70
遞延稅項資產		536	355
		<u>2,180</u>	<u>1,51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53,868	49,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563	18,8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065	47,296
		<u>111,496</u>	<u>115,5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184	25,848
租賃負債		313	175
		<u>26,497</u>	<u>26,023</u>
流動資產淨值		<u>84,999</u>	<u>89,5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179</u>	<u>91,0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	159
資產淨值		<u>87,139</u>	<u>90,91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819	12,564
儲備		73,320	78,349
權益總額		<u>87,139</u>	<u>90,9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5樓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高地控股有限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列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其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320,746	237,211
客戶合約收益	320,746	237,211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泥水工程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320,746	320,746
主要產品／服務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320,746	320,746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20,746	320,746
分部	泥水工程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237,211	237,211
主要產品／服務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237,211	237,211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37,211	237,211

泥水工程服務業務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泥水工程服務，包括瓷磚鋪設、砌磚、抹灰、地板批盪(floor screeding)和雲石工程。此類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於客戶指定地盤進行工程，致使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收益以輸出法逐步確認，該方法為按迄今所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價值相對根據客戶合約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為基準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迄今所完成履約價值佔總交易價的百分比而釐定，以描述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僅於可合理計量其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方會隨時間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可靠計量有關結果，惟預期可收回達成履約責任所產生成本，則確認的收益以已產生成本為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可忠實揭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達成該等履約責任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本集團就釐定各工程項目交易價同時考慮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其慣常業務常規。本集團將交易價釐定為其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在建工程項目的交易價時，本集團確認代價金額將因價格折扣及回扣而有變，代價金額通常於項目最終驗證階段與客戶落實及協定。儘管客戶所承諾代價相關的可變性並未於合約列明，本集團認為，客戶因慣常業務常規而有合理期望於工程項目結束時，客戶會獲價格優惠。因此，除非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有重大撥回，否則可變代價的估計一般受限制。

主要客戶的收益

各自分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63,377	83,496
客戶B	151,817	75,627
客戶C	43,990	24,587
客戶D	不適用 [#]	24,280

上述客戶為同一集團內的多間公司。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泥水工程服務業務。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泥水工程服務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就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0	6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	—
政府補助金(附註)	87	—
其他	5	—
	<u>258</u>	<u>64</u>

附註：

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亦無附帶其他視條件而定的該等補貼。本集團並無直接受惠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26	4
銀行透支利息	1	—
	<u>27</u>	<u>4</u>
借貸成本總額	<u>27</u>	<u>4</u>

7.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181	86
年內稅項抵免	<u>181</u>	<u>86</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975)</u>	<u>(11,69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三年：16.5%)	(1,976)	(1,9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	(1,65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17	3,55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u>(33)</u>	<u>96</u>
所得稅抵免	<u>181</u>	<u>86</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1,111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計入直接費用的分包費	276,527	196,971
計入直接費用的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	—	(10,021)
計提／(撥回計提)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298	(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583	20,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2	695
	<u>23,335</u>	<u>21,518</u>

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當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盡歸僱員所有。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1,7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約267,396,000股(二零二三年：239,232,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u>11,794</u>	<u>11,611</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7,396</u>	<u>239,23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以配售方式發行的新股份進行調整。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u>70</u>	<u>70</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70</u>	<u>70</u>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避免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損益的波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淨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13. 合約資產

收益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泥水工程服務	56,631	51,358	45,777
計提虧損撥備	(2,763)	(1,924)	(1,940)
合約資產總額	<u>53,868</u>	<u>49,434</u>	<u>43,837</u>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	128,265
－二零二五年	219,676	49,203
－二零二六年	100,379	－
	<u>320,055</u>	<u>177,468</u>

合約資產於年內的重大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由於年內營運而增加	35,680	34,423
因合約資產減值而(減少)／增加	(839)	16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u>(30,407)</u>	<u>(28,842)</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25,460	23,158
應收保固金	<u>28,408</u>	<u>26,276</u>
	<u>53,868</u>	<u>49,434</u>

本集團合約資產的賬面價值乃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工程勘測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合約資產初步按合約工程所獲取收益確認。於勘測工作完成後將發出付款單，其後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將成為無條件，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就本集團委聘進行的建築合約而言，由執行工程至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間的時間一般介乎1至12個月不等(二零二三年：1至12個月)，惟應收保固金除外(見下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結餘包括來自客戶的應收保固金約28,40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26,276,000港元)。應收保固金應根據各自合約條款進行結算。

本集團一般預留合約的總合約價的5%至10%(二零二三年：5%至10%)作為保固金。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質期(自各合約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介乎12至24個月(二零二三年：12至24個月))屆滿時收回。本集團負責糾正有關所進行合約工程於完工後發現的缺陷或瑕疵。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保質期屆滿時結付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5,738	17,651
超過一年到期	<u>22,670</u>	<u>8,625</u>
	<u>28,408</u>	<u>26,276</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保固金全部結餘均尚未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及／或共同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分類。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獨立評估賬面值約1,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6,000港元)的特定應收保固金。由於有跡象顯示並已作出減值約1,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6,000港元)，故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平均)	4.88%	3.75%
賬面總值	56,631	51,358
預期信貸虧損	<u>2,763</u>	<u>1,92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9	1,831	1,940
年內減值撥回	<u>(1)</u>	<u>(15)</u>	<u>(1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8	1,816	1,924
年內計提虧損(減少)／增加	<u>(10)</u>	<u>849</u>	<u>83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u>	<u>2,665</u>	<u>2,763</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3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83	12,484
年內作出的撥備	(675)	(200)
賬面值	17,108	12,284
其他應收款項	5,464	6,590
計提虧損撥備	(9)	(25)
賬面值	5,455	6,565
	22,563	18,84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319	10,194
31至60日	2,474	1,632
超過90日	315	458
	17,108	12,28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0	227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475	(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5	20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資料。

	即期 千港元	逾期31日 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61日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38%	3.70%	0.00%	62.50%	
應收款項	14,374	2,569	-	840	17,783
虧損撥備	55	95	-	525	6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44%	0.61%	0.00%	24.05%	
應收款項	10,239	1,642	-	603	12,484
虧損撥備	45	10	-	145	20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	27
年內虧損撥備減少	(16)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9	25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73	24,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11</u>	<u>1,297</u>
	<u>26,184</u>	<u>25,848</u>

根據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087	24,488
31至60日	<u>86</u>	<u>63</u>
	<u>23,173</u>	<u>24,5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1.6百萬港元。

展望

市場競爭激烈有機會導致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之間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32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5.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獲批項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的毛利增加約6.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6%。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000港元增加約19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3.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計提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港元增加約57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利息增加。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819,000港元，分為276,3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配售25,1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配售所得款項已使用。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發行69,800,000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由139,600,000股增加至209,400,000股。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5.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8百萬港元。

供股之詳情及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之 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及發展現有業務	7.2	7.2	-	-
未來投資機會	5.5	0.5	-	5.0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經已使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現時擬以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財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2.0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3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用途已經並預期將繼續作為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持有重大投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3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被抵押作為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本開支為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3百萬元)，乃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67人（二零二三年：58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2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5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刊載。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索取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